

國立中正大學第3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3樓會議室A

主席：郝鳳鳴委員（暫代）

出席人員：吳明儒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楊宇勛委員（假）、朱筱麗委員（假）、胡文騏委員、王俊傑委員（假）、王明珍委員、甘建忠委員、應芝華委員、黃欣婷委員、王家薇委員（假）

應出席人數：12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4人以上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：4人；勞方代表：4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無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會議主席推選及擔任方式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，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1人共同擔任。
- 二、查本會資方代表經校長指派郝副校長鳳鳴、吳主任秘書明儒、鄭學務長瑞隆、楊總務長宇勛、朱主任筱麗及胡主任文騏擔任；另勞方代表部分，經由勞方選舉產生，分別為王俊傑先生、王明珍小姐、甘建忠先生、應芝華小姐、黃欣婷小姐及王嘉薇小姐，惟勞資雙方均未推選主席，茲依前開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為利會議召開，爰請於會中分別推選勞資代表之主席，並討論本會議之召開，主席係由勞資代表輪流擔任抑或共同擔任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勞資雙方代表主席經分別推選由郝副校長鳳鳴及王俊傑先生擔任，另會議之召開係由雙方主席共同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有關本屆委員得否由他人代理出席，請人事室向權責單位確認。如可由他人代理出席，本屆則採行代理機制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1:30